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清江浦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-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井冈霉素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1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杭州谷瑞植保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根凤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